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份解除限
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13 名，其对应的证券账户为 21 户，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17,203,1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84%。

2、本次限售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 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来源

2021 年 3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79 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申请。2021 年 9 月，公司向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0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13 家特定对象发行 17,203,107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999,988.14 元。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限售股份数量为 17,203,1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8%。本次发行股份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人数为 13 名，限售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价格为 18.02 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16,956,965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 2021 年 9 月募集配套资金形成，自公司 2021 年 9 月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0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自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申购的股份。

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三)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7,203,1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84%，限售期为 6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7,203,1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84%。

(三)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3 名。

(四)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0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0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39,511	4,439,511	4,439,511	0.720%
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4,816	1,664,816	1,664,816	0.270%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4,816	1,664,816	1,664,816	0.270%
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中信银行-南方基金中信卓睿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7,469	277,469	277,469	0.045%
		南方基金-工商银行-南方基金新睿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5,927	665,927	665,927	0.1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 数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 上市流通数 量	本次解除限售 股份占公司股 本总额的比例
		南方基金-兴业银行-南方基金新睿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2,963	332,963	332,963	0.054%
5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财通基金-郭远志-财通基金安吉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481	166,481	166,481	0.027%
		财通基金-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9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4,939	554,939	554,939	0.090%
		财通基金-龚晨青-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494	55,494	55,494	0.009%
		财通基金-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9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481	166,481	166,481	0.027%
		财通基金-易俊飞-财通基金雪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494	55,494	55,494	0.009%
		财通基金-潘旭虹-财通基金韶夏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988	110,988	110,988	0.018%
		财通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747	27,747	27,747	0.004%
6	海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注）	海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1,109,877	1,109,877	1,109,877	0.180%
7	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9,877	1,109,877	1,109,877	0.180%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5,657	915,657	915,657	0.148%
9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832,408	832,408	832,408	0.13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0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832,408	832,408	832,408	0.135%
11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2,408	832,408	832,408	0.135%
12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2,408	832,408	832,408	0.135%
1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4,938	554,938	554,938	0.090%
合计			17,203,107	17,203,107	17,203,107	2.788%

注：原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变更名称为海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五)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份数量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1,420,012	31.03%	-17,203,107	174,216,905	28.24%
高管锁定股	152,832,300	24.77%	0	152,832,300	24.77%
首发后限售股	38,587,712	6.25%	-17,203,107	21,384,605	3.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536,953	68.97%	17,203,107	442,740,060	71.76%
三、股份总数	616,956,965	100.00%	0	616,956,965	100.00%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立中集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立中集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立中集团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立中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